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 HU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4)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收入	2	18,088	18,848
其他收入		191	289
行政開支		(11,726)	(11,563)
財務費用	3	(3,892)	(4,504)
稅前溢利	4	2,661	3,070
所得稅開支	5	(2,366)	(2,434)
期間溢利		295	636
歸屬於：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2,448)	(2,353)
非控股權益		2,743	2,989
		295	636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虧損	7		
— 基本		(0.40)港仙	(0.39)港仙
— 攤薄		(0.40)港仙	(0.39)港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間溢利	295	636
其他全面開支		
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收益表 之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時計出的匯兌差額	<u>(46,403)</u>	<u>(111)</u>
期間全面總收益／(開支)	<u>(46,108)</u>	<u>525</u>
全面總收益／(開支) 歸屬於：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16,291)	(2,490)
非控股權益	<u>(29,817)</u>	<u>3,015</u>
	<u>(46,108)</u>	<u>525</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24	5,603
投資物業	3,859,642	3,925,860
非流動資產總值	3,864,966	3,931,463
流動資產		
持作待售物業	36,070	36,692
貿易應收款項	8 17,155	14,2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896	13,724
現金及銀行結存	45,680	18,584
流動資產總值	112,801	83,21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9 (2,018)	(2,05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36,262)	(25,717)
應付稅項	(42,248)	(41,101)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9,417)	(9,213)
流動負債總額	(89,945)	(78,084)
流動資產淨值	22,856	5,12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887,822	3,936,590
非流動負債		
董事貸款	(74,217)	(75,496)
應付董事款項	(162,633)	(133,334)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128,592)	(140,163)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7,779)	(22,772)
遞延稅項負債	(818,676)	(832,792)
非流動負債總額	(1,201,897)	(1,204,557)
淨資產	2,685,925	2,732,033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5,140	15,140
儲備	784,904	801,195
非控股權益	800,044	816,335
總權益	1,885,881	1,915,698
	2,685,925	2,732,033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準則（「HKAS」）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的。除了以下會影響本集團且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強制採用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s」，也包括HKASs和詮釋），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製基準均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一致：

HKFRS 10、HKFRS 12

及HKAS 28(2011) (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HKFRS 11 (修訂本)

收購共同業務之權益的會計法

HKAS 1 (修訂本)

披露計劃

HKAS 16及HKAS 38 (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HKAS 16及HKAS 41 (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HKAS 27 (2011) (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採納新訂和經修訂HKFRSs對如何編製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對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2.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所提供之服務劃分業務單位，兩個可報告經營分類如下：

- (a) 物業投資分類，就場地使用者產生收入潛力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陸（「中國大陸」）物業之投資；及
- (b) 企業及其他分類，向集團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述者一致。

因本集團90%以上之收入源自中國大陸之客戶，故並無呈報地區分類資料。

下表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類呈列之有關收入及業績之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物業投資		公司及其他		總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u>18,088</u>	<u>18,848</u>	<u>-</u>	<u>-</u>	<u>18,088</u>	<u>18,848</u>
分類業績	<u>13,172</u>	<u>13,692</u>	<u>(6,810)</u>	<u>(6,407)</u>	<u>6,362</u>	<u>7,285</u>
其他收入					<u>191</u>	<u>289</u>
財務費用					<u>(3,892)</u>	<u>(4,504)</u>
稅前溢利					<u>2,661</u>	<u>3,070</u>
所得稅開支					<u>(2,366)</u>	<u>(2,434)</u>
期間溢利					<u><u>295</u></u>	<u><u>636</u></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來自四名客戶（二零一五年：四名）之總收入約為18,08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8,848,000港元），而與各客戶進行之交易金額均已超逾本集團總收入之10%。

3.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		
銀行貸款	915	1,398
融資租賃	-	4
董事貸款	2,977	3,102
	<u>3,892</u>	<u>4,504</u>

4. 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188	259
利息收入	(36)	(52)
場地使用者予投資物業之收入	(18,088)	(18,848)
	<u>(18,088)</u>	<u>(18,848)</u>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撥備：		
其他地區	2,366	2,434
	<u>2,366</u>	<u>2,434</u>

由於本集團於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五年：無)。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稅項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該等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於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所得稅稅率25%(二零一五年：25%)繳稅。

6.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7.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期間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2,44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353,000港元)及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05,616,520股(二零一五年：605,616,520股)計算。

用以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進行股份拆細的影響。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8.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完結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6個月內	17,155	100	7,131	50
6至12個月	—	—	7,080	50
	<u>17,155</u>	<u>100</u>	<u>14,211</u>	<u>100</u>

本集團一般授予其客戶3個月至12個月信貸期。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根據營業額確認日及銷售合同所列分期付款到期日計算。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貸質素之物品。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項目。

9. 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完結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一年內	<u>2,018</u>	<u>100</u>	<u>2,053</u>	<u>100</u>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根據收取貨物或提供服務當日起計算。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項目。

業績回顧

本集團期間之綜合營業額為18,088,000港元，與去年同期（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18,848,000港元）相比相差不大。本集團於期間之溢利為29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636,000港元）。權益持有人於期間應佔本集團之虧損為2,44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2,353,000港元）。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大陸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並擁有兩項物業權益，一項位於重慶市及另一項位於廣州市。

港渝廣場為一幢16層連地庫商業樓宇，位於重慶市渝中區朝天門之黃金商業地段。朝天門為重慶市主要服裝批發集散點之一，而港渝廣場則為該地區最火紅的男士服裝及鞋類批發中心。

廣州市物業權益位於廣州市越秀區黃金商業地區。該地盤將發展多功能甲級商業樓宇，並設有批發及展銷廳設施，並可望成為越秀區之地標建築。該地盤包括三幅位於越秀區解放南路以東、大新路以南、一德路以北及謝恩里以西之相連土地塊，由廣州市正大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廣州正大」）全資擁有，而廣州正大則由正大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香港正大」，一間於香港成立的私人公司）擁有100%權益。

廣州正大乃由香港正大及越秀房地產開發經營公司（「越秀國企」，國有企業）作為中方合作方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在廣州成立之中外合作企業。自其成立以來，越秀國企基本上未曾向廣州正大出資或在管理上作出配合。根據於一九九四年簽訂之合作合同實施細則（「實施細則」）之條款，除實施細則中所指定之可獲分配利益外，越秀國企同意放棄其於廣州正大之所有權益，因此，香港正大取得廣州正大100%權益。越秀國企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收購香港正大25%之間接權益，餘下75%之權益擬由本集團於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收購，總代價為人民幣1,361,1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相當於1,578,876,000港元）。建議收購事項之詳情（包括條款及條件、代價及支付方式以及彼等其後之修訂）乃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

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及本公司隨後公告，最近公告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發表之公告（主要提述將完成收購之最後截止日期從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遞延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在商場落成之前，該地盤目前包括一幢兩層高之非永久性商場及方便裝卸存貨之停車場。由於該地盤周圍地區已有過百年鞋業集散地之歷史，該商場現成為廣州最火紅的鞋類批發中心。

該項目原訂於十五年內完成，但由於過去多年越秀區政府不時修訂區內市政規劃以致工程進度受到延誤。按相關合作企業協議之條款，廣州正大之合作期限由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可根據中外合作方任何一方於到期時提出續期之要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廣州正大及其外資合作方香港正大均已按廣州正大章程條文之規定，同意延長合作期限十五年，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但越秀國企在多年前已休止業務，因此無法獲得其同意。另一方面，據稱另一間名為越秀房地產開發經營有限公司（「越房私企」）之企業（該公司為私營公司，多年前曾向越秀國企購入若干資產（但不包括廣州正大之任何權益）聲稱其已從越秀國企取得廣州正大之部份權益，但這並非實情。有鑑於此，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底，廣州正大入稟廣東省廣州市越秀區人民法院（「越秀區法院」），要求確認取消越房私企在有關標的中外合作企業之中方資格（如有）。

有關裁決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公佈，認同越房私企已喪失有關合營企業中合作資格及法律權利。其後，越房私企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向廣東省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廣州市中院」）提出上訴（「上訴」）。於二零零九年十月進行了一次聆訊後並無進行任何聆訊。廣州正大及香港正大尚未收到廣州市中院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正當司法程序發出之有效書面裁決。廣州正大及香港正大不時與相關法院人員對話以及現正等候廣州市中院或更高級法院按相關中國法律及正當司法程序就上訴作出正式而在法律上有效之判決、通知或指示。考慮到越秀區法院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作出之最新裁決、首次上訴聆訊上所有經證實的事實及法律理據以及中國律師及法律顧問作出的意見，本集團對在該上訴案件中獲得有利判決仍然樂觀。有關上訴之發展詳情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的年報中披露。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期間內，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及銀行信貸作為其運作所需資金。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達45,68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584,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已抵押存款。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償還貸款約101,41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7,481,000港元)，包括計息銀行貸款27,19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985,000港元)及董事貸款74,21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496,000港元)。本集團的計息銀行貸款中，其中35%、27%及38%分別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第二年及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內。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27,19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985,000港元)有抵押銀行貸款以浮息計算利息。本集團4,19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45,000港元)有抵押銀行貸款以港元定值。22,99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340,000港元)有抵押銀行貸款以人民幣定值。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03(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3)，乃按本集團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及董事貸款101,41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7,481,000港元)除以資產總值3,977,76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14,674,000港元)計算。於期間，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維持在相對較低之水平。

貨幣結構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份交易(包括借款)主要以港元或人民幣進行，而該等貨幣匯率在本期間內相對穩定，故本集團於期間內所面對之外幣匯率波動不大。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之銀行信貸額約為27,19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985,000港元)。該貸款以本集團若干投資物業及本公司所作之企業擔保作為支持。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就銀行向本集團物業若干買家批出之按揭貸款而作出之擔保達13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9,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期間之員工成本總額為3,6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重慶及廣州共僱用約3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根據員工之工作性質及市場趨勢釐定酬金，每年加薪亦考慮個別員工之優異表現，以獎勵及激勵員工爭取表現。就重慶及廣州而言，本集團按現行勞動法為員工提供福利及花紅，而在香港則提供醫療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僱員購股權計劃等其他員工福利。

業務前景

據預測，全球貨幣、商品及股票市場相對波動，加上二零一六年下半年的全球經濟增長不可預測。

儘管美國已於二零一五年停止對貨幣供應量的量化寬鬆政策，並提高聯邦基金利率，以冷卻其國內通脹的威脅，而在西方世界大多數央行，包括歐洲經濟共同體和日本，正在發起新一輪的量化寬鬆政策以提振其疲弱的國內經濟。此外，最近英國退歐事件亦對全球經濟增添巨大陰影。因此，預計匯率波動（主要為歐元、英鎊及日元），以及原油價格的波動將不可避免地衝擊中國內地二零一六年的出口。

此外，中國內地二零一六年將會是艱難的一年。中國財政部長最近於全國人大會議上發表意見，二零一六年經濟增長率預期將進一步下降。自二零一四年年底起，中國人民銀行已經降低了商業銀行基準貸款利率和存款準備金率，目的藉以提升中國內地的國內貨幣市場流動性。於二零一六年，中國內地大多數主要城市的房地產市場將保持相對穩定。隨著未來中國內地主要城市的經濟和人口的持續增長，本集團仍然對中國內地房地產市場中長期的前景表示樂觀。此外，本集團考慮到，其投資物業項目地理分佈於中國西部主要城市重慶和中國南部主要城市廣州，此兩地不同的經濟增長傾向，將有助於本集團分攤在這兩個地區經營所面臨的風險。

本集團預期，港渝廣場之投資潛力將於中期內獲得進一步改善，原因為重慶市人民政府已在朝天門進行城市改造工程，港渝廣場四周大部分老舊樓宇將於來年被拆除以及建設新的基礎設施。為結合該城市改造工程，本集團已開始整修港渝廣場以更新其設施及外部設計，此後，預計來自物業之收入將產生較高收益。

有關廣州市的投資項目，按計劃發展地盤將發展多功能甲級商業樓宇，並設有批發及展銷廳設施。於該項目竣工後，預計可為本集團產生重大收益，更重要的是，其可為越秀區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及經濟利益。然而，發展地盤的建築進度已延遲，以待訴訟之裁決。因此，發展地盤目前以鞋類精品展示平台及批發中心的非永久性商業平台繼續經營，以期於二零一六年維持本集團的穩定收入。

考慮到以上事項，董事會對其手頭上的物業發展項目採取審慎態度，並重新規劃未來三年之業務方向。董事認為應將本集團業務分散。預期從事可再生能源及相關行業將會成為往後數年之全球商業新趨勢。

由於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擁有優質資產及低負債比率，本集團可善用該等優勢，在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發掘新商機。董事會將致力壯大其管理團隊，及重新劃撥本集團資源以應付新挑戰。

展望未來，董事會對本集團前景充滿信心並感樂觀。

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除有下列偏離外，本公司於整段期間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不時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守則條文A.4.2條

守則A.4.2條第二部分訂明，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輪值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儘管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並無指定任期，彼於過往年度均在股東大會上辭任並自願重選。董事會認為儘管此慣例屬自願性質，其符合守則常規之精神。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董事於本公司中期報告所涵蓋之會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刊登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寄發予股東及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以及本公司網站(www.zhonghuagroup.com)刊登。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何鑑雄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何鑑雄；(ii)非執行董事楊國瑞；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剛、黃妙婷及黃鉅輝。